

花蓮縣政府建設處(水利科)會勘紀錄

一、事由：「107年度花蓮縣吉安溪水環境改善第一期工程【休憩水岸廊道(大山橋-吉安溪橋(中央路))】」植栽工程一案

二、時間：108年5月1日(星期三)下午16時

三、地點：吉安鄉

四、會勘單位及人員(簽名請用正楷書寫)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：主任秘書 高文彬

花蓮縣政府建設處：處長 鄧子瑜

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水利科：謝豐澤、吳武修

台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：林志誠

長富營造有限公司：李邱成

五、會勘原因：

本次會勘係由花蓮縣吉安鄉游鄉長淑貞建議，為使吉安溪上游自然農村景觀不亞於台東縣伯朗大道或台中市綠川，建議該工程之植栽種植相關開花喬木(如藍花楹)，營造吉安溪觀光亮點。故本府通知相關單位辦理會勘。

六、會勘結論(意見)：

植栽部分現場會勘檢討後，原喬木樹種更改為藍花楹，其種植區段自慶昌橋至大山橋，兩岸每10公尺植1株，請設計規劃公司納入第一次變更設計，並請施工廠商報價作為變更設計單價之依據。

花蓮縣政府

會議紀錄簽到簿

一、時間：108年5月1日下午16時00分 紀錄：

二、地點：工區現場

三、案由：「107年度花蓮縣吉安溪水環境改善第一期工程【休憩水岸廊道(大山橋-吉安溪橋(中央路))】」植栽工程施工協調會議

四、出席單位人員：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	高子村
花蓮縣政府建設處	鄧子榆 謝慧暉 蔡
台典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村志以
長富營造有限公司	李印成

五、會勘意見：